

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5—035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33

招 标 人：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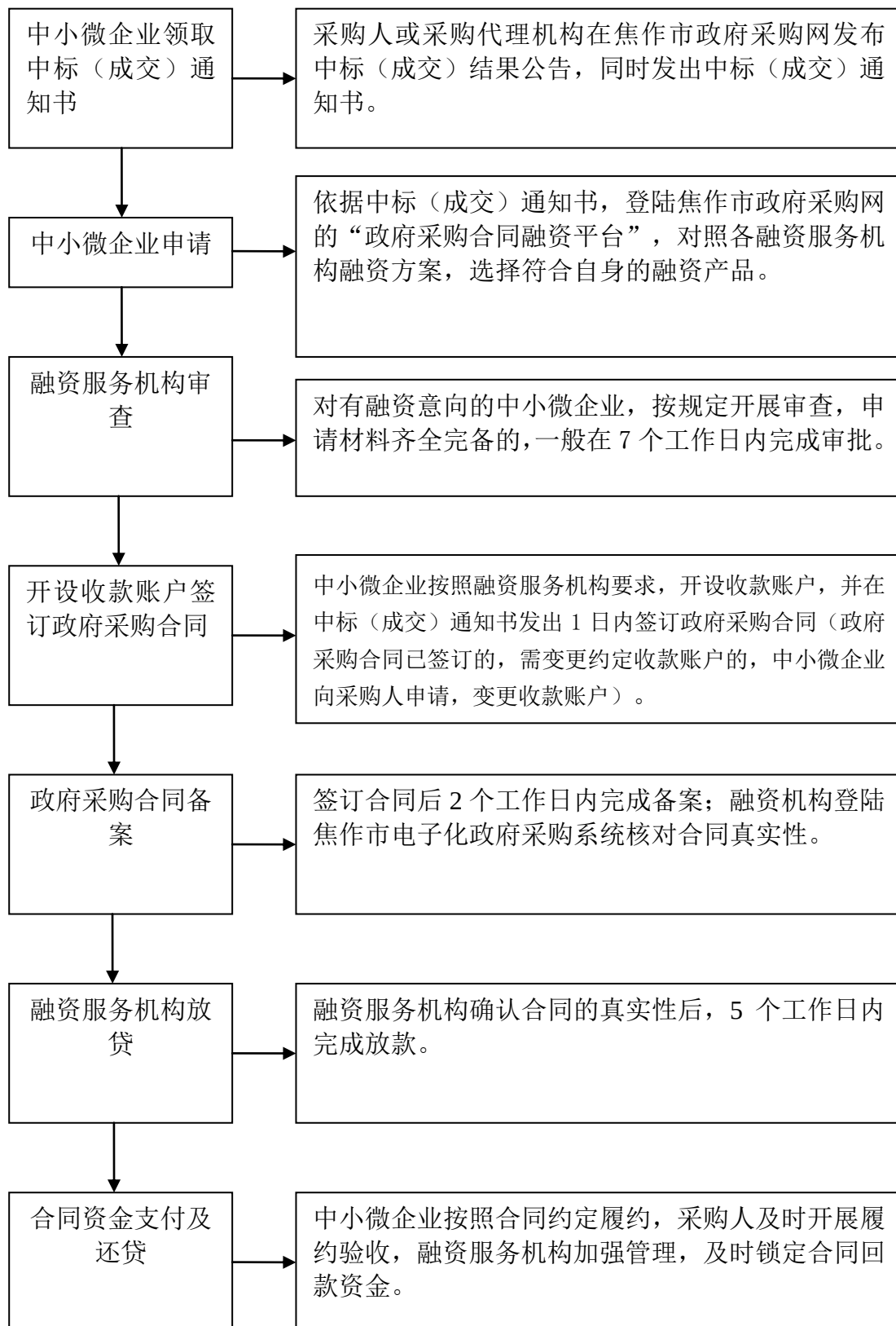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33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99530.00 元

最高限价：43995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医疗 X2025—035-1	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	4399530.00	43995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彩超、电子胃肠镜、移动式便携 DR、盆底磁刺激仪、制氧系统等设备（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

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2.143.135.34:7890/TPBidder> 交易文件领取菜单领取交易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8、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59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发布人：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593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7楼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91-2161173 1320390307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5—035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33
1.2.1	采购预算价	439953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焦财预【2025】160 号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建设资金
1.3.1	采购内容	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彩超、电子胃肠镜、移动式便携 DR、盆底磁刺激仪、制氧系统等设备（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交货期(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
--	--

		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u>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u>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	付款方式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供货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乙方。
10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11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可查，若经采购人查询有造假行为的，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本条属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必须响应。		
4.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信用记录；
- (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7.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7.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593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7.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 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9.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2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25 分，每有一项带“★”要求的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2 分，本项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与总体方案 (6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设置、技术路线等。客户需求理解准确： (1)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客户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3)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 2 分； (4)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较差的，不得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货方案及措施： (1)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6 分； (2) 供货时间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基本描述的得 4 分； (3) 供货时间计划有瑕疵，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缺乏合理性，保障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供货时间计划不合理，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合理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0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 (6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得 2 分；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或投标设备制造商（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每一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1)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有一项得的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环保产品：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的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售后服务方案 (11 分)	1.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产品巡检间隔、配套服务、软件升级策略、备品备件服务策略和培训服务人次、时长和内容等） 方案内容详实且无漏项、详细全面、考虑周到；措施到位，针对性非

		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重点不突出得 2 分 未提供均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从培训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价，投标人描述清晰可想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均不得分。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方法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没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4)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5) 投标人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质量、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格式编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施成员为同一人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有证据证明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供货完成且设备调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

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二、焦作市中站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彩超、电子胃肠镜、移动式便携 DR、盆底磁刺激仪、制氧系统等设备（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质保期：1 年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乙方。

三、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彩超	套	1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套	2
3	电子胃肠镜	套	1
4	内镜清洗工作站（胃肠镜）	套	2
5	纯水机	个	1
6	内镜存储柜（双门）	个	1
7	彩超	套	1
8	DR	套	1
9	移动式便携 DR	套	1
10	微波治疗仪	台	1
11	臭氧治疗仪	台	1
12	中药煎药机	台	1
13	动态心电图机	台	1

14	健康一体机	套	1
15	熏蒸治疗机（躺式）	台	1
16	站立架	个	1
17	电动站立床	个	1
18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套	1
19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套	1
20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台	1
21	训练用阶梯（双向）	个	2
22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组合）	套	1
23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台	2
24	OT 桌（可调式）	台	1
2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套	1
26	盆底磁刺激仪	台	1
27	熏蒸治疗机（坐式）	台	1
28	多功能牵引床	台	1
29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30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台	1
31	等速肌力十件组合训练器	套	1
32	红外光灸疗机	台	1
33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1
34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
35	经皮电神经刺激仪	台	1
36	湿热敷装置	台	1
37	中医艾灸床	台	1
38	制氧系统	套	1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便携式彩超	一、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 $\geq 170^\circ$ 1.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 ≥ 2 个 1.3 整机重量 $\leq 4.5\text{kg}$（含电池）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 档可调 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7 档可调 2.5B 图像偏转，≥ 5 档可调 2.6TGC ≥ 8 段、LGC ≥ 8 段 3. 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 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 ★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4.5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 $\geq \pm 20^\circ$，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PW 最大速度 720cm/s；CW 最大速度 3800cm/s 5.4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5.5 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5.6★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5.7★可选配应变式弹性功能 5.8 超声教学助手 三、 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3 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 HC， OFD， FL， AC， HUM。自动测量≥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4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4.1 电影回放 4.2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 分钟的电影 4.4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4.5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 个参数调节 五、信息管理与存储 5.1≥512G SSD 固态硬盘 5.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5.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4 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5.5★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5.6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六、连通性 6.1★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6.2 DICOM3.0 系统 七、配置 7.1 主机 1 台 7.2 凸阵探头 1 把 7.3 线阵探头 1 把 7.4 心脏探头 1 把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 800

		×48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 分钟。 11. 开机时间≤3s，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 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末 CO₂ 监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0.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1.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2.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23.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
--	--	---

		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4.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25. 支持≥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6. 支持≥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7. 支持≥10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30.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1.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2.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	电子胃肠镜	一、设备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1 产地：国产品牌机 1.2 数量：标准套配置 一套 二、高清电子胃镜 ★2.1 高清 CMOS 成像 2.2 视场角≥140°； ★2.3 头端部外径≤9.8 mm； 2.4 主软管外径≤9.8mm； 2.5 景深：2-100 mm； 2.6 弯曲角度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2.7 钳道孔径≥2.8mm； 2.8 工作长度≥1050 mm 全长≥1350 mm； 2.9 采用全防水侧漏设计装置 ★2.10 导光连接装置：光电一体优化连接插头 三、高清电子肠镜 ★3.1 高清 CMOS 成像 3.2 视场角≥140°； 3.3 头端部外径≤12.8 mm； 3.4 主软管外径≤12.8mm； 3.5 景深：3-100 mm； 3.6 弯曲角度上≥180° 下≥180° 左≥160° 右≥160°； 3.7 钳道孔径≥3.7mm； ★3.8 工作长度≥1300 mm 全长≥1650

		mm; 3.9 采用全防水侧漏设计装置 ★3.10 导光连接装置：光电一体优化连接插头 四、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4.1 一体机， 4.2 采用 LED 灯 灯泡平均寿命：连续使用≥10000 小时 4.3 具有白平衡功能，可进行自动补正白平衡 4.4 具有测光功能，分为峰值测光、均值测光、自动测光三种测光模式，可采用峰值、均值以及自动测光的方式改变取景区域的亮度值，进行图像消光处理 4.5 具有血液强化（HbE）模式，可增强图像区域中的红色 4.6 具有结构强化模式，分为四个等级，图像内区域随着等级增大而清晰 4.7 具有轮廓强化模式，分为四个等级，图像轮廓随着等级增大而清晰 4.8 具有组合强化功能，可组合使用结构强化及轮廓强化，图像轮廓以及区域随着等级变化而变化 4.9 具有图像色彩调节模式，色彩调节功能调整图像的颜色 4.10 具有冻结及回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可对已冻结的图像进行回放。可缓存≥64 幅冻结图像 4.11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分为三档放大，分别为 1.2 倍、1.5 倍和 2 倍，误差为±10%。 4.12 具有 USB 存储功能，支持图片、视频存储，可通过密码设置控制用户访问权限 4.13 气泵压力：40-90kPa 4.14 具有 Y/C、DVI、分量输出（RGB、SYNC）和 AV 视频信号输出接口，可连接显示器显示相应格式图像 4.15 主机配备≥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方便调节各项参数 五、专用彩色监视器 ≥19 寸医用级高辨率液晶监视器 六、专用仪器台车 金属材质台车
4	内镜清洗工作站（胃肠镜）	1. 组成：由初洗槽、次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标准化单元组成

		2. 内镜洗消槽： 台面和清洗槽应采用优质 PMMA 高分子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 3. 供电系统：安全供电系统，具有过载、过压、漏电保护功能，设备任意裸露导电部位与主接地点的电阻值$\leq 0.1\Omega$，以保证接触良好安全 4. 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阀门；优质的 PP-R 冷热水进水管材和管件接头；优质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阀门；优质供水供气 PU 管 5. 自动灌流器：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一键式操作，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等功能，控制系统运行稳定，读数准确，各个程序运行时间均可调节，程序运行时具有倒计时显示，运行结束有声讯提示信号，灌流压力$\leq 0.3\text{Mpa}$，流量$\geq 3\text{L/min}$。 6. 空压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geq 0.2\text{Mpa} \sim 0.7\text{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geq 30\text{L}$，主机气量$\leq 50\text{L/min}$，噪音$\leq 70\text{dB}$。 7.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压调节范围：$\geq 0 \sim 0.75\text{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缩空气， 8. 清洗气枪：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抗腐蚀能力强，细菌附着率低，出气压力稳定，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吹干，耐受压力$\geq 0 \sim 0.8\text{MPa}$ 9. 清洗水枪：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抗腐蚀能力强，细菌附着率低，出水压力稳定，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冲洗。 10. IC 感应卡：灌流器感应卡，可绑定内镜和人员信息，用于设备追溯系统。
5	纯水机	1. 电源压力：AC220V 2. 有效产水量：$\geq 200\text{L/H}$ 3. 水箱容积：内置$\geq 110\text{LPE}$水箱，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 4. 产水水质：$\leq 15\mu\text{S/cm}$ 产水水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内镜清洗中心 WS507-2016 软式内镜消毒技术规范》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leq 15\mu\text{S/cm}$ (25℃) 的规

		定。 5. . 灭菌方式：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 6. 供水压力： $\geq 0.2\text{Mpa} \sim 0.4\text{Mpa}$ 7. 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8. 预处理流程：PP 棉+活性炭+PP 棉三重过滤。降低原水浊度、去除异味。 9. 控制核心：采用集中中央控制，系统采用硬件进行自动控制。可视化流程状态，实时显示高低水位状态。具有运行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0. 控制模式：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模式，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水、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11. 多级过滤：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多级过滤，滤除原水杂质与异味等。 12. 压力显示：面板式压力表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压力数值。 13. 水质检测：具有自动监测水质功能。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6	内镜存储柜（双门）	1. 电源： AC220V 50Hz 2. 紫外线辐照度： $\geq 90 \mu\text{W}/\text{cm}^2$ 紫外线泄漏： $\leq 1 \mu\text{W}/\text{cm}^2$ 3. 功率： $\geq 60\text{W}$ 4. 可挂内镜数量： ≥ 8 条 5. 内胆材料：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整体吸塑成型； 6. 内胆配置：配有全方位内镜悬挂系统，采用透明亚克力板制成，分为上、中、下三部分， 全方位定位内镜防止互相碰撞，下部分可调节，可根据需要来调整高度； 7. 功能配置：柜内配置良好的循环风系统，时刻保持柜内通风顺畅，干燥无尘。 8. 消毒配置：采用可电离空气产生臭氧的紫外灯，通过循环风系统，不断地将臭氧吹入内，胆从而达到臭氧消毒效果； 9. 控制配置：采用微电脑数显控制器； 10. 储存环境，可自动对内胆进行消毒。
7	彩超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1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40 度 3.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6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70 度，上下移动$\geq 25\text{cm}$ 3.1.5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7 档调节。 3.1.6★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7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16 倍；支持≥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8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3.1.9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 TIC, TIS） 3.1.10★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4)支持左心室造影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2.3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	--

		2)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2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个任意位置的流速速度 3.3.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3.4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5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3.5 自动 NT 测量 3.3.6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3.7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8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3.9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10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7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3.3.11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geq 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150 秒 3.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32 项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主机探头接口≥ 4 个，大小一致，
--	--	---

		全激活、相互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4.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2.0MHz） 4.2.4 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显示深度$\geq 38\text{cm}$ 4.3.2 最大帧率：≥ 600 帧/秒 4.3.3 动态范围：≥ 230，可视可调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4.2 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4.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25mm 4.5 彩色多普勒： 4.5.1★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2★取样框偏转：$\geq \pm 30^\circ$，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60 分钟 4.6.3 内置 USB 接口≥ 6 4.7 外设和附件 4.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4.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4.7.3 QWERTY 背光小键盘 4.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8	DR	1 一、设备名称、用途及整体要求： 1.1 设备名称：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1.2 设备用途：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

		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2 二、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2.1 1、高压发生器装置： 2.1.1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为 DR 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2.1.2 逆变频率： $\geq 450\text{KHZ}$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geq 40-150\text{KV}$ 2.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500\text{mA}$ 2.1.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1.6 最小时间电流积： $\leq 0.1\text{mAs}$ 2.1.7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 (APR) 功能，摄影程序数量 ≥ 980 种 2.1.8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2.2 2、平板探测器： 2.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2.2.2 结构：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2.3 总像素：平板 ≥ 720 万； 2.2.4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2.5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2.2.6 空间分辨率最低出厂标准： $\geq 3.6\text{lp/mm}$ 2.2.7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5.3\text{s}$ 2.2.8 平板探测器重量 $\leq 4.2\text{kg}$ 2.2.9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 $\geq 200\text{kg}$ 2.2.10 平板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54}$ ★2.2.11 平板坠落性能，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仍能正常工作的高度： $\geq 1\text{m}$ 2.2.12 最大电池容量的最大曝光时间： ≥ 800 次 2.2.13 具备与主机同步开关机功能 2.3 X 射线管： 2.3.1 要求为原装进口 2.3.2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大焦点 $\leq 1.2\text{mm}$ 2.3.3 阳极最大转速： $\geq 2800\text{r/min}$ 2.3.4 阳极热容量： $\geq 140\text{kHu}$
--	--	---

		2.3.5 靶角： $\leq 12^{\circ}$ 2.3.6 采用球管全包设计，以便保护球管。球管机头指针显示。提供整机图片证明。 2.4 X 射线管支撑装置： ★2.4.1 类型：落地式、非 U 臂或 UC 臂机架 2.4.2 无需天轨即可完成安装 2.4.3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2.4.4 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2.4.5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2.4.6 球管垂直移动到最低处 $\leq 350\text{mm}$ (球管中心距地) 2.5 摄影床 2.5.1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2.5.2 床面纵向移动： $\geq 910\text{mm}$，横向移动： $\geq 260\text{mm}$ 2.5.3 床面高度： $\leq 650\text{mm}$ 2.5.4 承重： $\geq 270\text{kg}$ 2.5.5 固定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2.5.6 固定滤线栅尺寸 $\geq 450 \times 450\text{mm}$ 2.5.7 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 $\geq 1000\text{mm}$ ★2.5.8 无线平板探测器在探测器托盘具有自动充电装置，提供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2.5.9 高压内置：体现一体化设计，高压内置于床下，操作更便利（并提供厂家照片证明）。 2.6 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2.6.1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2.6.2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到最低处 $\leq 350\text{mm}$ (平板中心距地) 2.7 限束器 2.7.1 固有滤过 (70kV) : 1.1mmAl 2.7.2 可调式附加滤过： $1.5/2.0\text{ mmAl}$ 2.7.3 最小照射野 (SID=100cm)：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2.7.4 最大照射野 (SID=100cm)：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8 图像采集工作站 2.8.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2.8.2 一体化工作站，多界面同屏显示，多工作流并行处理，从录入病人信息，调节曝
--	--	--

		光参数，调整图像，处理图像均同一界面显示。 2.8.3 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 2.8.4 操作系统：Windows，全中文操作界面 2.8.5 硬件配置：CPU$\geq$2GHz， 内存容量$\geq$4G，硬盘容量$\geq$1T，液晶显示器：$\geq$23" 2.8.6 病人数据输入： 鼠标、键盘 2.8.7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以及 Worklist 功能。 2.8.8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2.8.9 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2.8.10 具备 3D 投照体位示意图 2.8.11 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2.8.12 图像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2.8.13 胶片打印排版 2.8.14 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2.8.15 数据备份定期提醒， 自动清理 2.8.16 具备栅影抑制功能 2.8.17 支持 DICOM 图远程传输功能，具备远程 PC 端 DICOM 阅片功能，具备远程手机移动端 DICOM 阅片功能 2.8.18 软件支持 3 台以上打印机链接，并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8.19 具备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并在图像上显示，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8.20 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提供工作站软件界面截图）
9	移动式便携 DR	一、基本要求 1、设备名称：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2、设备主要构成： 2.1 平板探测器 2.2 一体化机头 2.3 便携式机架 2.4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1.2 平板探测器尺寸$\geq$14" $\times$ 17" 1.3 探测器 TFT 成像板结构：非拼接 TFT 整板 1.4 探测器像素尺寸：$\leq$140um 1.5 空间分辨率：$\geq$3.4lp/mm

		1.6 像素矩阵：$\geq 2496 \times 3040$（总数 758 万） 1.7 成像时间：$\leq 4s$ 2 便携式一体化机头 ★2.1 电功率：$\geq 8KW$ 2.2 电源 220V 2.3 管电压范围：40~120kV，步进 1kv 2.4X 射线管电流调节范围：3.2mA~125mA ★2.5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1ms~10s 2.6 电流时间积调节范围：0.1mAs~250mAs 2.7 焦点尺寸：最小$\leq 0.6mm$ 2.8 球管热容量：$\geq 54KJ$ 2.9 具备≥ 8 英寸大液晶显示屏 2.10 固定、便携两用 ★2.11 机头尺寸：长宽高$\leq 270mm \times 310mm \times 470mm$ 2.12 机头重量：$\leq 21KG$ 3 便携式机架 3.1 机架展开长*宽：$\leq 1500mm \times 600mm$ 3.2 机架高度范围：$\geq 1500mm$ 3.3 便携机头高度调节范围：$\geq 550 \sim 1760mm$ 3.4 便携机架旋转臂调节范围：$\geq 116^\circ$ 3.5 底部配备移动轮，带刹车 4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4.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4.2 全中文操作界面 4.3 具备 DICOM3.0 接口 5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5.1 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有以下功能：图像预览/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放大镜功能/高压参数调节功能/病人信息管理/图像打印功能 5.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 5.3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5.4 图像采集软件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5.5 图像诊断软件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5.6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5.7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
--	--	---

		上 5.8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5.9 产品配备双能减影应用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开发完成四年以上，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5.10 产品配备 AI 辅助诊断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 ★5.11 产品配备尘肺检测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 6 整套设备要求： 6.1 所投产品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一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6.2 所投产品厂家通过 ISO13485、ISO14001，并提供相关证书（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6.3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设备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 、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 的测试通过证书（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6.4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组合式机头、平板探测器、图像处理软件为同一品牌 6.5 所投产品为低碳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微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220V±10%，频率 50HZ±1HZ 1.2. 正常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10℃～40℃； b) 相对湿度：30%～75%； c)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1.3. 整机输入功率：≤450W 1.4. 输出功率：≤80W 1.5. 微波频率：2450Mhz±30Mhz 1.6.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1.7. 功率范围：理疗：0W—30W 之间，连续可调 治疗：0W—80W 之间，连续可调 ★1.8.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0—99S 可

		调 ★1.9. 理疗时间定时范围：0—30min 可调，理疗蜂鸣报警 1.10. 工作方式：分理疗、治疗两种，均为连续工作，输出控制方式为双路输出控制 1.11. 辐射防护 A、外壳泄漏$\leq 2\text{Mw}/\text{cm}^2$ B、无用辐射$\leq 2\text{Mw}/\text{cm}^2$ ★C、探头驻波比≤ 3 D、输出阻抗$\leq 50\ \Omega$ E、在电压不稳时，可自动调节。 1.12. 具有输出的定时功能，可预置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时间结束可显示，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及过载自动保护系统。 1.13.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路过热时会自动切断电源，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仪器正常工作。 1.14. 一体化推车式，车轮可以锁定。 1.15. 理疗头 2 个，手术头 7 只，带脚踏开关。
11	臭氧治疗仪	1. 臭氧出气口浓度：大于 $80\text{mg}/\text{m}^3$，不超过 $1000\text{mg}/\text{m}^3$ 2. 臭氧产量：$150\text{mg}/\text{h}$—$250\text{mg}/\text{h}$ ★3. 冲洗器冲洗水流量：$3.5\text{L}/\text{min} \pm 10\%$ 4. 储液箱容积：$>4\text{L}$ 5. 加热时间：$\leq 30\text{min}$ ★6. 加热温度调节范围：$30\sim 35^\circ\text{C}$ 可调，误差$\pm 10\%$ 7. 加热保护：当超温 $41^\circ\text{C}\sim 43^\circ\text{C}$ 时，保护继电器断开 8. 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9. 采用内测温技术，精确，误差小。 10. 采用脚踏式开关，便于操作。 11. 具有液面报警装置，便于及时添加溶液
12	中药煎药机	技术参数： 容量：$\geq 20000\text{ml}$ 功率：$1600\text{w}+800\text{w}$ 电压：220v 包装量：$80\sim 300\text{ml}$ 性能特点 1、变量包装，包装长度：$70\sim 300\text{mm}$ 任意调节；包装容量：$80\sim 300\text{ml}$； 2、≥ 7.0 寸液晶触摸大屏； 3、全不锈钢机箱； 4、特种玻璃锅体，可视煎药过程； 5、圆形过滤罩和中药过滤袋两层过滤； 6、文火武火自动转换，文火档位 1-5 档可

		调； 7、具有煎药防干烧功能，漏电保护装置； 8、时间自主设定，自动控制煎药温度； 9、设置有排水装置； 10、抗静电专用脚轮； 11、包装长度调节以 5mm 为单位递增。
13	动态心电图机	适应范围：心电疾病的诊断 一、记录仪参数 1. 检测导联：12 导联同步心电图 2. 电极数量：10 3. 灵敏度：5mm/mv, 10mm/mv, 20mm/mv 4. 动态范围：±5mv (AC) 5. 线性误差：《10%(±15mm 范围内) 6. 抗极化电压：±300mv (DC) 7. 输入阻抗：》10MΩ 8. 共模抑制比：》80dB 9. 频率响应范围：0.05~60HZ (+3dB 至 -3dB) 10. 系统噪声：《50uV 11. 存储方式：SD 12. 存储容量：》2G ★13. 记录时间：24~72 小时 ★14. 显示：液晶屏显示文字和心电波形 15. 欠压检测：具备自动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16. 导联检测：自动检测导联线连接质量并显示波形 ★17. 具有数据保护功能，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 18. 事件按钮：支持 19. 记录仪尺寸：89*58*19mm, 允差±5% 20. 电源：1 节 1.5V AA 型（5 号）碱性电池 21. 安全分类：内部电源的 BF 型设备 22.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23. 相对湿度：30%~70%，无冷凝 24. 大气压强：700~1060kPa 二、软件功能参数： ★1. 兼容三导联记录器和十二导联记录器 24-72 小时数据分析 2. 常规的 3/12 导联心律失常分析 3. 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包括时域、频域和非线性分析） 4. 精确的 12 导联 ST 扫描 5. 房颤、房扑分析 6. 起搏器分析、 7. QT 分析

		8. 心率震荡 (HRT) 9.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10. 睡眠呼吸暂停分析 11. 散点图分析 12. 丰富的分析模板，包括室性、房性、正常、干扰模板等 13. 叠加编辑提高模板编辑的效率 14. 记录器自带独立起搏检测通道，无需设置起搏开关可完成起搏信号自动检测和记录 15. 提供心率、QT、室早、房早、ST 等多种趋势图 16. 在直方图上编辑心搏类型，提供 NN、NV、NS 等多种直方图 17. 提供多种心电事件数据统计列表 18. 任意位置无限制存图功能 19. 心电数据信息管理和查询功能 20. 及时打印功能
14	健康一体机	一、产品功能 1. 身高、体重、BMI（人体体质指数） 2. 人体脂肪（脂肪率、水份率、体质指数、肌肉率、内脏脂肪、基础代谢率、去脂体重、水份、骨量、肌肉量、体型） 3. 红外额温计 4. 血压/脉搏 5. 血氧饱和度/脉率 6. 心电图（六导联、十二导联） 7. 腰围、臀围、腰臀比 8. 血糖、尿酸、总胆固醇 9. 血红蛋白 10. 尿液分析 11. 血脂四项 12. 中医体质辨识 二、产品配置 （一）工控电脑主机 1. 处 理 器 2. 内 存：≥4G 3. 企业级硬盘：≥200G 4. 支持输出：VGA+LVDS+HDMI+eDP； 5. 支持上电开机，网络唤醒，定时开始，无人值守等模式 （二）身高体重仪 1. 身高测量范围：50-205CM，精度±0.5CM；超声波高精度测距传感器。 2. 体重测量范围：2-250KG，精度±0.1KG，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

	(三) 人体脂肪测量仪 1、测量指标：脂肪率、基础代谢率、水分率、体脂肪量、体水分量、体质指数、肌肉量、肌肉率、体型判断等以上指标。 2、可判断消瘦、标准、健壮、肥胖等体型并给出身体年龄评分 3、电源：USB 供电 4、使用温度：5℃~+40℃ 5、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法 (四) 红外额温计 1、测量方式为非接触式红外测温 2、测量范围：体温：30.0℃~43.0℃ 3、测试部位：额头、手窝、耳后根 4、测量数据支持上传 (五) 血压计 1.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 [（0~40）kPa] 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2. 平均动脉压（MAP）值：有 3. 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 (±0.267kPa) 以内 脉率数±2%以内 4. 屏 幕：LCD 屏 (六) 血氧测量仪 1. 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 35%-100%；脉搏率 35 次/分-240 次/分 2. 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70%-99%段为±2%， 低于 70%无意义 3. 使用温湿度：5℃~40℃ 、30%~80% (七) 心电仪 1. 导联：标准 12 导联或快速 6 导联可选 2. 输入方式：防除颤保护输入 3. 采集模式：6 导/12 导联自主切换式采集 4. 测量采集自动完毕并自动给出结论 (八) 腰围测量尺 1. 手动测量：腰围，臀围，自动计算腰臀比； 2. 测量精度：1mm； (九) 多功能分析仪 1、原理 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2、标定 以生化分析仪对血浆标定 3、血样 新鲜指尖全血 4、可测量血糖、尿酸、总胆固醇 5、测试时间 血糖不超过 6 秒；尿酸不超过 20 秒 ；总胆固醇不超过 28 秒 6、3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自动关闭
--	--

		7、数据可通过 USB 输出 (十) 血红蛋白仪 1. 原理：电化学法 2. 正常范围：成年男性：120-160g/L, 成年女性：110-150g/L 青少年（儿童）：110-160g/L, 新生儿：170-200g/L (十一) 尿液分析仪 1. 原理 反射式光度法 2. 正常范围 40g/L-265g/L 3. 检测快速 10 秒内即可读取结果 (十二) 血脂四项分析仪 1. 测试范围 总胆固醇：2.59-12.93 mmol/L 高密度脂蛋白：0.39-2.59 mmol/L 甘油三酯：0.51-7.34 mmol/L 2. 标本类型 全血、血清或血浆 (十三) 中医体质辨识 1. 支持全程无创无接触式测试，选用感应触屏液晶显示器。 2. 软件具有语音播报功能，≥190 项问题真人语音播报。 3. 按照《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中的 67 项问题采集信息，并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 4. 按照《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标准中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并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 5. 按照《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中 35 项问题采集信息，并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 6. 同时辨识 65 岁以上老年人 9 种体质、6 岁以下儿童 7 种体质和中青年 9 种体质。 7. 采用大型数据库，可存储超大容量体质档案，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可按年龄或性别进行统计汇总。 (十四) 触摸显示屏 1. ≥21.5 寸超大电容触摸显示 2. 显示比例 16: 9 (十五) 副屏（广告屏） 1. 屏幕大小：≥23.8 英寸液晶屏 2. 分辨率：≥1920*1080 (十六) 身份证读卡器 1. 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B）标准；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与计算机或其它设备连接
--	--	---

		可用于读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内相关信息。 2. 嵌入终端式设计，整体美观 （十七）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机，高效稳定打印 A4 体检报告 （十八）健康体检软件 1. 通过刷卡或输入手机号登录并建立健康档案。 2. 历史体检数据可随时查询，同时也可以上传到指定的数据服务端，测量者可以登录指定服务器，在移动终端上查看历史测量数据。 3. 全程语音播报提示操作每个测量项目。 4. 本设备可以自主设置数据上传服务地址，通过通讯协议，数据实时上传至指定数据服务端。 软件售后：支持本地及远程升级。
15	熏蒸治疗机（躺式）	1、额定输入功率：$\leq 1500W$。 2、治疗机温度：可在 $1\sim 99^{\circ}C$ 范围设定，室温$\sim 45^{\circ}C$为熏蒸温度，步进 $1^{\circ}C$，允差为$\pm 5^{\circ}C$，$46\sim 99^{\circ}C$为煎药温度。 3、治疗时间：$1\sim 99min$内设定，允差$\pm 30s$。 4、加热锅容积：$\geq 5L$。 ★5、具有自动上水、雾化、防干烧、臭氧消毒、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6、具有自动控温、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状态提示、故障自检、结束提示。 7、舱内设有停止加热按钮。 8、熏蒸加热区：$\geq$三温区。 9、加热装置：厚膜管状加热器。 10、熏蒸垫：≥ 10块。 11、分区输送蒸汽，确保温度恒定、舒适。 12、具有独立的操作控制台。
16	站立架	1、肘部垫尺寸：$280\times 80\times 40mm$，允差$\pm 5\%$ 2、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允差$\pm 5\%$ 3、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200kg$，允差$\pm 5\%$ 4、规格：$1800\times 1800\times 1090mm$，允差$\pm 5\%$ 5、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6、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7、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绑带、

		膝部垫、支架等。
17	电动站立床	1、电源：a. c. 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geq 120\text{VA}$。 3、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4、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pm 50\text{mm}$。 5、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times$780mm$\times$840mm，允差$\pm 50\text{mm}$。 6、桌面尺寸（长宽）：700$\times$500mm，允差$\pm 20\text{mm}$。 ★7、床面直立角度：0° ~90° 可调（允差$\pm 5^\circ$）。 8、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背屈 0° ~20°，跖屈 0° ~30°（允差$\pm 3^\circ$）。内外调整角度：内翻 0° ~30°，外翻 0° ~30°（允差$\pm 3^\circ$）。载重 125kg 持续时间 1 小时不变形，允差$\pm 10\text{kg}$。 9、组成：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 10、床面额定载荷：135kg，允差$\pm 10\text{kg}$。 ★11、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2、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3、电动推杆最大推力$\geq 8000\text{N}$。
18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规格：1040$\times$840$\times$800mm，允差$\pm 5\%$ 运动地板革面积：970$\times$770mm，允差$\pm 5\%$ 运动地板革厚度：5mm，允差$\pm 5\%$ 砂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45°。 附件品种和件数：4 个品种，各 1 件（磨砂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手磨具）。 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19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规格：400$\times$400$\times$1020mm，允差$\pm 5\%$ 体操棒规格：$\phi 29 \times 1000\text{mm}$，允差$\pm 5\%$ 体操棒数量：5 个。 抛接球直径：不小于 $\phi 250\text{mm}$。 抛接球数量：4 个。 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材质：多层板、实木、绒布。 结构形式：支撑架、训练棒、抛接球。
20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用于患者坐立位训练的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1Nm~15Nm，步进 1Nm，允差±5%。 3、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步进 1rpm，允差±5% 4、训练时间：1min~6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5、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6、具有平稳驱动系统，当训练开始或结束时，设备缓慢加速或减速，此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患者的安全。 7、设备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 8、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 0° ~ 180° 可调。 ★9、≥8 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允差±10%。 10、训练配件：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 11、主动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和游戏显示。 12、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13、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14、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 3 档，痉挛暂停时间可调。 15、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6、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17、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8、设备可以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9、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20、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21	训练用阶梯（双向）	规格：3350×830×1350~1550mm，允差±5% 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 允差±5% 阶梯额定载荷：135kg, 允差±5% 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阶梯台高度：100mm、120mm, 允差±5% 中间台高度：600mm, 允差±5% 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 结构形式：阶梯、扶手。
22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组合）	规格：2070×1730×2450mm, 允差±5% 用途：组合训练，用于运动全身，改善全身关节活动范围。 组件：前臂旋转练习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肩关节回旋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梯、肋木、滑轮吊环训练器、肩抬举训练器。
23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规格：1930×1065×940mm, 允差±5% 左右操作面板：500×390mm, 允差±5% 后操作面板：980×390mm, 允差±5%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0~350mm。 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24	OT 桌（可调式）	桌面升降范围：620~850mm。 手柄转动力矩：10N·m, 允差±5% 桌面额定载荷：50kg, 允差±5% 桌面尺寸（长×宽）：1500×800mm, 允差±5% 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800×620~850mm, 允差±5% 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 材质：型材、多层板、不锈钢。 结构形式：底座、升降部分、摇把、桌面、脚垫。
2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规格：550×400×140mm, 允差±10mm 木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4支大ϕ29mm、5支中ϕ24mm、5支小ϕ19mm, 允差±5%。 铁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大ϕ8×60mm、中ϕ6×60mm、小ϕ4×60mm, 允差±5%，各21支。 螺栓外形尺寸及数量：M10×50（3只）、M8×50（2只）、M6×50（3只），允差±

		3% 螺母外形尺寸及数量：M10（3只）、M8（3只）、M6（3只），允差±3% 用途：组合训练患者眼一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材质：实木、多层板、玻璃、不锈钢。 结构形式：木箱、玻璃球、不锈钢棒。
26	盆底磁刺激仪	1、额定输入功率：≤1800VA。 2、触摸屏+具有一键飞梭操作，屏幕尺寸：≥12.1英寸。 3、磁感应强度：≥3.5T。 4、磁场输出频率：≥30Hz。 5、磁场输出脉冲宽度：≤100μs。 ★6、治疗处方：≥40个。 7、治疗时间： 磁疗时间 0min~60min，步进 1min。 激光时间 0min~60min，时间范围 0min~1min 时，步进 5s。时间范围 1min~60min 时，步进 1min。 8、具有三个激光输出口，激光波长：650nm。 ★9、单个激光输出功率：≥4.0mW。 10、治疗头同时拥有激光和磁场刺激功能。 11、操作界面应具有肌肉骨骼的治疗解剖图谱。 12、线圈应具独立的保护装置。 13、冷却系统：专业的液态循环冷却方式。 14、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具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功能。 15、万向调节支臂：应具备 3 个活动关节实现 360° 全方位活动调节，一键锁紧功能。
27	熏蒸治疗机（坐式）	1、额定输入功率：≤2300W。 ★2、熏蒸模式：露头式全身熏蒸和局部式生殖系统熏蒸。 3、治疗机温度：可在 1~99℃ 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 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4、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允差±30s。 5、加热锅容积：≥5L。 ★6、具有自动上水、雾化、防干烧、臭氧消毒、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7、座椅高度可调节，具备手部活动窗、足底按摩器、氛围灯、清洗装置。 8、具有自动控温、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状态提示、故障自检、结束提示。 9、舱内设有停止加热按钮。

28	多功能牵引床	1、额定输入功率：$\geq 80\text{VA}$。 2、腰椎牵引力：$0\sim 990\text{N}$，级差 10N。 3、腰椎牵引行程：$0\sim 200\text{mm}$，允差 $\pm 10\text{mm}$。 4、颈椎牵引力：$0\sim 200\text{N}$，级差 10N。 5、颈椎牵引行程：$0\sim 300\text{mm}$，允差 $\pm 10\text{mm}$。 6、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允差 $\pm 3^{\circ}\text{C}$，超过 45°C 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7、双机双人电动牵引颈椎或腰椎，可以同时进行颈腰椎牵引，互不影响。 8、配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
29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便携台式，可选配台车。 2、输出通道：≥ 1 组 2 路。 3、每路参数应可独立调节。 ★4、输出脉冲周期：$0.2\text{s}\sim 2\text{s}$ 可调，级差 0.1s。 ★5、输出脉冲宽度：$0.1\text{ms}\sim 2.0\text{ms}$ 可调，级差 0.1ms。 6、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 $\leq 65\text{V}$。 7、交替延时：A 通道输出脉冲比 B 通道输出脉冲延时出现。交替延时 $0.1\sim 1.5\text{s}$，步长 0.1s 连续可调。 ★8、治疗定时：$0\sim 99\text{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9、治疗处方：应具有 ≥ 20 个默认处方和 ≥ 20 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0、应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30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便携台式，可选配台车。 2、输出通道：≥ 3 组 6 路。 3、单个脉冲能量：$\leq 300\text{mJ}$。 4、治疗模式：应包含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5、完全失神经： ★5.1、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text{Hz}\sim 10\text{Hz}$，步进为 0.5Hz。 5.2、脉冲宽度：由 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 10ms。 6、部分失神经： ★6.1、输出脉冲频率：$0.5\text{Hz}\sim 10\text{Hz}$，步进为 0.5Hz。 6.2、脉冲宽度：10ms。 7、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

		下，幅值$\leq 50V$。 8、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31	等速肌力十件组合训练器	1、外形尺寸（长宽高）：3700×3140×2000mm，$\pm 30mm$。 ★2、训练组件：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等速腹背康复训练器、等速胸背部康复训练器、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吊环训练器。 3、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3.1、训练活动范围：$0^{\circ} \sim 110^{\circ}$。 3.2、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 1~12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kg$。 4、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4.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mm$。 4.2、手臂衬垫尺寸（长宽高）：150×150×60mm，允差$\pm 10mm$。 4.3、训练活动范围：$-30^{\circ} \sim 50^{\circ}$。 4.4、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 1~12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kg$。 5、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 5.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mm$。 5.2、手臂衬垫尺寸（长宽高）：240×180×105mm，允差$\pm 10mm$。 5.3、训练活动范围：$-10^{\circ} \sim 120^{\circ}$。 5.4、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 1~12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kg$。 6、等速腹背康复训练器： 6.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mm$。 6.2、靠垫尺寸（长宽高）：320×150×80mm，允差$\pm 10mm$。 6.3、训练活动范围：$0^{\circ} \sim 55^{\circ}$。 6.4、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 1~12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kg$。 7、等速胸背部康复训练器： 7.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mm$。 7.2、训练活动范围：$0^{\circ} \sim 45^{\circ}$，允差$\pm 2^{\circ}$。 7.3、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 1~12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text{kg}$。 8、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 8.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text{mm}$。 8.2、训练活动范围：$0^{\circ} \sim 90^{\circ}$，允差$\pm 2^{\circ}$。 8.3、阻尼装置（单向）：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力$\geq 130\text{kg}$。 9、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9.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text{mm}$。 9.2、脚踏板尺寸（长宽）：400×325mm，允差$\pm 10\text{mm}$。 9.3、脚踏板行程：0~470mm，允差$\pm 10\text{mm}$。 9.4、阻尼装置（单向）：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30\text{kg}$。 10、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10.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text{mm}$。 10.2、腿部支撑垫尺寸（长宽高）：150×150×60mm，允差$\pm 10\text{mm}$。 10.3、训练活动范围：$0^{\circ} \sim 80^{\circ}$。 10.4、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text{kg}$。 11、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11.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pm 10\text{mm}$。 11.2、训练活动范围：$0^{\circ} \sim 80^{\circ}$。 11.3、阻尼装置（双向）：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geq 160\text{kg}$。 12、吊环训练器： 12.1、行程：0~500mm。 12.2、沙袋：2.5kg×2个。
32	红外光灸疗机	1、额定输入功率：$\leq 1500\text{VA}$。 2、输出方式：双通道，可独立控制。 3、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5、具备艾灸能量裙。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geq 10\text{W}$。 8、光疗可调档位：≥ 3档。 9、光疗频率：≥ 6档。 10、艾灸加热温度：$100^{\circ}\text{C} \sim 160^{\circ}\text{C}$可调，级差$10^{\circ}\text{C}$。 11、工作时间：1min~99min可调，级差

		1min。 12、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3、输出方式：2 路红光和 2 路艾灸可独立控制。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5、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33	电脑中频治疗仪	★1、显示方式：智能电脑软件控制，屏幕尺寸≥ 19.5 英寸。 ★2、输出通道：≥ 16 通道。 ★3、中频频率为 1kHz$\sim$10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 4、调制频率为 0$\sim$150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sim$500us，允差$\pm 10\%$。 ★6、调制波形≥ 7 种（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方式≥ 6 种（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pm 5\%$。 9、具备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pm 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pm 10\%$。 差频频率范围：0$\sim$112Hz，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pm 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pm 10\%$。 动态节律参数 8s，允差$\pm 10\%$。 ★10、处方数量：≥ 99 种。 11、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leq 100\text{mA}$。输出强度分 0$\sim$99 级可调。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leq 10\%$。 13、电极板温度：38$^{\circ}\text{C}$$\sim55^{\circ}\text{C}$，分 10 档可调，允差$\pm 3^{\circ}\text{C}$。 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5、具有过载保护。
34	深层肌肉刺激仪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可以外部电源供电，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220V, 50HZ。 2.1、电压：24V，允差$\pm 10\%$， 2.2、电池容量：$\geq 2600\text{mAh}$（6 节），电

		能 62.4Wh, 允差±10%。 2.3、续航时间≥3 小时。 3、振动幅度：6~12mm。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近 10rpm，允差±5%，共 411 个档位可调。 5、最高振动频率：≥75Hz。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 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7、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1mm×328mm，允差：±20mm。 8、噪声：≤60dB（A）。 9、★按摩头：≥25 种按摩头。 10、★配置两个配重条（0.8kg、1.0kg）。
35	经皮电神经刺激仪	1、数码显示，便携台式，可选配台车。 2、输出通道：≥3 路。 ★3、电极片：应具有硅胶电极、自粘电极可选。 4、脉冲频率：1Hz~160Hz，步进为 1Hz。 5、脉冲宽度：20 μs~520 μs，步进为 10 μs。 6、输出幅度：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65V。 ★7、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8、具有三种治疗方式：连续输出、慢速断续输出、快速断续输出。
36	湿热敷装置	1、额定功率：≤2300VA±10%。 2、恒温加热箱容积：≥70L。 3、支持一键切换自动、手动工作模式。可预设工作时间段，支持预开机及自动关机。 4、温度设定范围：0~99℃可调，达到预设温度后可自动恒温且具备超温停止加热功能。 5、热敷袋种类：手部、标准、颈肩、加长四种，且配备毛巾布套。 6、安全保护≥2 种。 7、热敷袋保温时间 20~30min，可反复使用。 8、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 9、温控灵敏度：±1℃。 10、节能加热：内热式高效节能型厚膜管状加热器。 11、防水垢结构设计。
37	中医艾灸床	1、额定功率：≤500VA。 2、治疗时间：20~60min 可调，级差 1min，

		开机默认值 40min，允差±1min。 3、温度范围：≤60℃，超过最高温度时有提示音。 ★4、应具备自动点火功能，点火器：≥12个。 ★5、应具备往复灸功能。 6、应具备自动排烟功能。 7、床板治疗孔：孔径≥8mm。治疗孔密度：≥2000 个/m²。 8、灸疗部位应不限于任脉、督脉、膀胱经等 9、床面额定载荷：≥130kg。 10、工作噪音：≤60dB(A)。 11、床体双开门设计。
38	制氧系统	1. 制氧主机要求为品牌产品，氧气制造原理必须为 PSA 技术，具有技术完整先进性； 2. 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具备高安全性、可靠性、满足医院在用氧高峰期及停电、突发情况时的供氧要求； 3. 制氧系统的总产氧量需≥10m³/h 及以上； 4. ★制氧系统运行噪音指标≤80dB。需提供制氧机噪声检测报告； 5. ★制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两个 5m³ 制氧单元，制氧系统内制氧单元、增压单元、控制系统为一体式结构，不能为分体式； 6. ★当制氧系统首次开机时，具有氧气浓度快速提升功能，开机 10 分钟氧浓度≥93%±3%； 7. ★制氧系统运行总功率≤12kVA，制取每立方氧气的平均能耗应≤0.9KWh，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8. ★制氧系统必须是无油设计，采用无油涡旋空压机，超载和高压自动保护停机的功能； 9. ★需采用无油涡旋氧气增压机，输出压力 0.4-0.7MPa 可调（单独配置增压机或者设备内置增压机）； 10. 制氧系统需采用进口高效锂基分子筛，性能稳定，在正常的使用与维保情况下，分子筛无需再生处理或更换； 11. 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等防腐材质的分子筛塔；分子筛塔采用气流均压分布装置，有效延长分子筛使用寿命；

		12. 制氧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制氧机的启动与停止根据医院设备运转情况或用氧量发生变化时，有具自动切换运行功能，保证氧气供应； 13. 制氧系统配置≥ 7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氧气浓度、氧气压力、累计流量、即时流量、年月日及时间、工作状态等参数； 14. 应配备和制氧系统相匹配的储氧罐，容积$\geq 2.0\text{m}^3$，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材质为优质碳钢，脱脂无油处理； 15. 制氧设备采用智能化远程监控方式，系统管理人员可在任意地点上网查询系统工作状态，可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给指定管理人员，实现无人值守且确保安全； 16. 制氧系统必须采用质量流量计，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传输接口； 17. 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氧气浓度检测系统，在线分析检测氧浓度，氧浓度低于 90%自动报警提示； 18. 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脱脂紫铜管或不锈钢管； 19. 每病区配置一套二级减压箱、氧气流量计、压力监测报警箱；共 10 套。 20. 每条设备带配置 1 个漏电保护器、1 个氧气房间维修阀门；共 135 套。 21. 病房每床配置 1 个氧气终端、1 个床头灯、1 个灯开关、2 个电源插座、1 套床头分机；共 440 套。 22. 每病区护士站配置一台呼叫主机，走廊配备一台显示屏；共 10 套。 23. 备用氧源采用 5 瓶$\times 2$组汇流排一套，最高输入压力 15mpa，输出压力 0.5-0.8mpa（可调），安全耐用可靠。 24. 制氧系统的主管道、走廊管道采用优质脱脂不锈钢管、房间管道采用优质医用紫铜管。 25. 二级减压箱均采用双路设计，一路工作，另一路备用，更换或检修其中一只减压器时，保证了氧气系统的不中断供气。面板设有二只压力表，分别显示进、出口压力。 26. 每层病区护士站均设计一套氧气系统压力监测报警分机，以便护士能直接观察病区各系统的工作状态压力，当氧气压力升高或下降超出规定值时，报警装置发出
--	--	--

		声光报警信号，提醒有关人员及时处理，确保终端用气设备使用的安全。 27. 每个病区安装流量计一台，便于用氧计量与泄漏监测。液晶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配有 RS485 通讯模块，便于集中控制和远程传输，分体式显示器可通过经特殊设计的连接电缆安装于远离气体管路的地方。 28. 氧气终端采用快速便捷插拔式终端插座，国标接口，高端金属材质，可插入氧气湿化瓶、（或连接）麻醉机和呼吸机等医疗器械的气体插头；气体终端自带维修阀门，同一条设备带上气体终端维修时，无须关闭气体管道阀门，且其他终端均能正常使用。 29. 设备带采用优质铝合金设备带，表面整体喷塑或电泳处理，款式、颜色新颖多样，根据需求订制。 30. 照明灯采用优质 LED 灯，内嵌在设备带内，能够大大的节约能源。每个照明灯配置一个单极大按钮开关。 31. 插座采用品牌通用五孔插座，可插两线、三线。 32. 每个房间设备带上配置一个氧气房间维修阀门，房间设备带上气体终端维修时，无须关闭楼层管道阀门，且其他房间终端均能正常使用。
--	--	---

四、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指标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若中标人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虚假应标，补偿招标人损失的同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除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相关资格要求证明资料需按要求附后，其他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交货期（合同履约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和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标准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优惠条件			

注：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货物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行标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 国家 /行业标准...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重要提示: 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 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 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实施方案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